

实验室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为了加强物资管理,维护实验室设备器材的完好、安全、有效的使用,防止损坏和丢失,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有关人员对所管设备器材发生损坏、丢失事故,应及时上报。凡隐瞒不报,制造假象,推脱责任,态度恶劣者,除责令其赔偿外,还应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第二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之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应予赔偿:

1. 不听指导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
2. 不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擅自拆卸设备的;
3. 未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技术性能而擅自动用设备的;
4. 由于不负责任,保管不当造成丢失的;
5. 将设备私自拿出工作室而损坏丢失的;
6. 因其他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

第三条 因为下列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经过鉴定或证实,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

1、仪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已过或陈旧仪器设备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自然损坏；

2、因设备质量差,或设备器材本身有缺陷,在工作过程中自然损坏的；

3、经批准,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试行新的实验方法,虽然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防止损坏的；

4、易于破损的低值品和材料,经管人在运输或使用中,因偶然原因失手损坏的；

5、一贯爱惜设备,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减轻损失,又主动如实报告,认错态度良好的。

第四条 损坏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在两人以上的,应分清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费用。

第五条 属于责任事故造成的设备器材损坏损失的,其损坏价值的计算方法：

1、损坏丢失零配件,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复所用的费用；

3、局部损坏造成整台设备报废的,应计算整台设备的价值；

4、凡可作为个人使用的常用仪器、工具、器材,因保管失职,

致使丢失的,按原价赔偿。化公为私或挪作私用的,即按原价的二至三倍的价格进行赔偿惩罚;

5、损坏丢失的设备、器材或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去残价计算,特殊情况下可按当时市价计算或允许赔偿实物。

第六条 发生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故时,应查明情况,分清责任,填写报告单,根据事故情节及责任人态度提出意见,按学校规定审批权限上报审批。如属教师和学生责任的,应将情况通知其所在的院系(部),共同协商,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审批。

第七条 赔偿审批权限,损坏的设备器材单价在500元以下的,由教育技术中心审批,报学校物资管理部门备案并销账。单价在500元以上的,报学校物资管理部门和主管校长审批。对损坏丢失的零星低值器材,由中心办公室及时登记,定期汇总,报中心领导审批,予以销账。

第八条 赔偿费可根据金额多少和本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性赔偿或分期偿还。价格低的可赔偿实物。无故拖延不缴纳赔偿金的,教工在工资内扣除,学生不予注册,毕业生不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赔偿费一律上交学校财务,用以购买更新器材或维修仪器设备。